

公司代码：600522

公司简称：中天科技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天科技	60052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栋云	王建琳
电话	0513-83599505	0513-83599505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天六号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天路六号
电子信箱	zqb@chinaztt.com	zqb@chinaztt.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7,094,628,272.17	32,006,313,535.55	32,006,313,535.55	1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36,560,633.06	19,273,934,262.97	19,273,934,262.97	4.48

产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309,550,265.58	-1,162,340,866.26	-1,146,155,520.31	
营业收入	18,577,252,106.22	15,698,553,357.83	15,705,641,505.64	1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5,596,087.72	1,062,689,561.76	1,061,073,031.59	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4,621,233.20	950,828,585.02	954,860,075.99	-6.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0	5.94	5.93	减少0.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89	0.3466	0.346	3.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89	0.3466	0.346	3.5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7,91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5	768,007,883	0	质押	54,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1	92,396,397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6	72,476,250	0	未知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49,505,125	0	未知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8	45,530,145	0	未知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皓熙定增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1	40,225,625	0	未知	
平安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智兴 2017-213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20	36,829,945	0	未知	
融通资本—招商银行—粤财信托—粤财信托—定增宝 1 号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5	23,030,145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73	22,245,878	0	未知	
中融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信托—融耀定增 22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5	15,384,922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公司 2018 年实施回购股份开设的专用账户，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坚持“两提升、两延伸”的经营方针，以“高端化、精细化、智能化”为目标，不断优化产业结构。随着国家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能源业务，海上风电项目的快速建设，给公司延伸海洋系列产业链提供了良好市场机遇；特高压项目的持续建设，提升了公司电力产业的整体盈利能力；通信产业进一步优化市场结构，在国际国内同时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2019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57,725.21 万元，同比增长 18.34%，净利润 109,236.45 万元，同比增长 2.5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559.61 万元，同比增长 2.16%，每股收益 0.3589 元，同比增长 3.55%。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不移走“精细制造、智能制造”发展道路，加快“全球配置经济发展空间”的步伐，随着一系列经营策略的推进，公司取得了一下经营成果：

一、5G 通信技术应用促进公司光通信产业链的产品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光纤通信行业龙头的同时，产品链进一步向高端延伸：

公司作为全球 ICT 基础设施及服务提供商，持续完善光通信产业链布局，坚持踏实创新，从云、管、端多维度为 5G 网络建设提供棒-纤-缆、器件、天馈线、网络设备及系统集成等基础设施及服务，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积极构建万物互联的智能世界。光电复合系列光缆、大芯数/高密度系列光缆、抗弯曲系列光缆则为 5G 大容量传输效率提供了可靠保障。

公司与中国铁塔签约联合实验室战略合作，开启了双方在 5G 室分覆盖、新能源等领域优势互补、创新共享的合作新篇章。公司漏缆创新方案引领行业再发展，助力城轨车地无线通信系统跨入新时代，新型漏缆助力全国首个地铁隧道 5G 覆盖获得成功。

二、海洋产业从海洋系统供应商转型为综合解决方案总包商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形成海底光缆、海底电缆、接驳盒、水下连接器件等海洋系列产品，实现海底通信、输电、观测完整产业链；率先完成“两型三船”施工队伍建设，形成海上风电工

程 EPC 总包能力，抓住海上风电项目密集建设机遇。

报告期内，海底线缆产能进一步提升，以满足风力发电、石油平台及国防安全等市场需求的增长；不断提高海底电缆电压等级，开发直流输电技术；围绕海底通信系统、海底电力系统、海底观测系统、海洋探测系统、海上油气平台系统五大领域进行布局，成功中标中广核汕尾海上风电场项目金额约 24.83 亿元人民币；为浙江舟山 500 千伏联网北通道第二回输电线路工程提供的世界最高电压等级 50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交流海缆首家顺利通过交流耐压等竣工验收试验。2019 年度全国电力行业设备管理与技术创新大会上，中天科技《三芯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光纤复合海底电缆》摘得全国电力行业设备管理创新成果奖一等奖。

在“海缆向系统发展，海工向总包发展”战略的指引下，公司现已参与华能大丰、三峡大丰、国华东台、三峡庄河等海上风电项目施工。中天科技首次以总承包方身份与华能集团进行海上风电领域的合作，为公司向海上风电工程总包（EPC）的发展迈出了新的步伐。

三、海外企业销售加速，全球产业布局进入收获期

公司为光通信行业最早“走出去”的中国制造商之一，遵循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的丝路精神，秉承“共商、共享、共建”的原则，积极践行“一带一路”国家战略。

报告期内，国际市场收入快速增长，受益于海外光通信市场需求增长，完善的海外营销网络布局及产品核心竞争力有力推动光纤光缆产品海外收入倍增；多年培育的海外工程总承包业务进入收获期，多个输变电和海缆总包工程陆续交付，拉动收入增长；境外企销售进入加速上升通道，随着境外新建企业产能逐步释放，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本土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全球 5G 通信建设的机遇，进一步扩大优质电信运营商客户群体，海外宽带和 5G 在欧洲等地区和国家部署有力拉动海外收入增长。同时，不断推进产品出口、工程总包和境外投资三个方面的内在结构优化，从“产品销售走出去”到“工程服务走出去”再到“产业资本走出去”，将产业链、价值链全面向全球延伸。

四、电力产业结构优化，整体盈利能力增强

公司电力产业链包括高压电缆、超高压电缆、导线、特种导线、OPGW 及免维护线路金具、绝缘子、变压器等。随着国家落实电能替代、清洁替代战略推行及全球能源互联网方案的构建，长距离输电成为电网建设的重要技术方向。

报告期内，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进一步落实打造“世界一流城市配电网”建设规划，推动特高压项目、智能电网、新一轮农网升级改造、配电网建设及泛在电力物联网的建设，使得公司高压电缆、特种导线产品销售量快速增加，提升了电力产业链毛利率水平。公司发挥“输配一体化”优势，先后中标了“驻马店~南阳 1000kV 交流特高压输变电工程”、“青海-河南±800kV 特高压直流工程”、“张北~雄安线路工程”、“陕北-武汉直流线路工程张北-雄安特高压工程等多个重点工程，并在国家电网 2019 年第一次库存招标中获得优异份额，展示了公司为电网重大工程提供产

品完整解决方案的能力，进一步优化电力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电力产业链盈利能力。

五、信息集成，开启工业互联网新征程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部署，承担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南通二级节点和 Asun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运营工作，并首家成功对接国家顶级节点，推广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服务中国制造业。“中天科技线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入选工信部首批“工业互联网平台集成创新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公司以“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工业互联网生态圈”为使命，积极参与到长三角地区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建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中来，打造更多的标识解析集成创新应用，开启“网联工业，赋能制造”的新征程。

六、强化党建工作，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指导思想，积极探索标准化、融合式的党建模式，注重党建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精细管理、文化建设相结合，总结了具有中天特色的“五心工作法”旨在党的建设与企业发展互促共进双赢，紧密围绕公司发展规划，极大地发挥了党组织的政治领导核心作用，公司被授予“江苏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的荣誉称号，成为南通地区唯一获此殊荣的企业。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一、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7 年，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新修订的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主要包括：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 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财务报表格式及企业会计准则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主要变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1)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3) 利润表将原“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具体如下：

(1) 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 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 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3、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具体如下：

(1)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 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 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 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薛济萍

2019年8月28日